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公司全资孙公司时代科技被取消高企资格,使时代科技 2017-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率由 15%调整为 25%,从而影响公司 2017、2018 年度财务数据;
- 2、时代科技正积极与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沟通、申诉,后续是否一定被取消 高企资格存在不确定性;
- 3、如最终时代科技确定被取消高企资格,公司将在时代科技与税务部门沟通确定补税金额后,配合审计机构修正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财务数据。

近日,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)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浩能科技")通知,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时代科技")由深圳市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取消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(深科技创新 2019【192】号)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目前时代科技正积极与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沟通、申诉,后续是否一定被取消高企资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经初步判断,取消高企资格使时代科技 2017-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由 15% 调整为 25%,从而影响浩能科技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财务数据,经公司初步测算相应主要影响如下:

1、补缴所得税金额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17 年度	2018 年度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2,240.10	5,790.83
时代科技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	6,254.06	7,632.54
时代科技应补缴企业所得税(按补缴 10%测算)	625.40	763.25
补缴企业所得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	5.11%	13.18%

2、2016-2018 年度为浩能科技业绩承诺期,2017、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将会受到影响,初步测算如下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16年度	2017 年度	2018年度	合计
浩能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	4,650.73	8,150.23	5,635.09	18,436.05
浩能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(扣除时代科技 补缴企业所得税)	4,650.73	7,524.83	4,871.84	17,047.40
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	3,500.00	4,500.00	5,500.00	13,500.00
承诺完成率	132.88%	167.22%	88.58%	126.28%

3、对浩能科技超额完成业绩奖励的影响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16年度	2017 年度	2018 年度	合计
浩能科技业绩奖励金额(原数据,未考虑补税因素)				2,468.03
浩能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(扣除时代科技补缴企业所得税)	4,650.73	7,524.83	4,871.84	17,047.40
浩能科技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	3,500.00	4,500.00	5,500.00	13,500.00
浩能科技业绩奖励金额 (考虑补缴企业所得税影响)				1,773.70

综上,经公司初步测算,时代科技补税、浩能科技超额业绩奖励减少均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财务数据。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,具体数据将在公司与税务部门确定最终数据后,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公告。

此外,时代科技正积极与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沟通、申诉,后续是否一定被取消高企资格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:《关于取消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(深科技创新 2019【192】)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